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0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士进主持，独立董事李新创因事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郑玉春出席并按其指定委托对议案表决投票，其余8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新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该事项公司已在之前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中予以了披露。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确定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张立波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将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由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深交所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进行公告，并将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再把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满足公司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现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并适时滚动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疆控股为下属公司铸管新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为保证新疆工业区生产经营正常，规避资金风险，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新疆”）分别向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及广发银行的申请贷款共计 7.5 亿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张立波先生简历

张立波，1955 年出生，1974 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铸造材料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机械部沈阳铸造研究所副所长、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北京中机实烨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兼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工业摄影协会副主席、金砖国家铸造业联合会会长、全国机械汽车展览联合会轮值会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铸造技术》杂志编委会主任等职。现兼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独立董事；山东联城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